

第七届九龙城区议会
第十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蒋志豪先生,JP
议员：丁健华议员,MH
左汇雄议员,MH
李超宇议员
吴奋金议员,MH
吴宝强议员,MH
利哲宏议员,MH,JP
何华汉议员,MH
林博议员
林德成议员,MH
梁婉婷议员
陈治华议员
张景勋议员
黄文莉议员
黄文港议员
黄驰议员
冯务君议员
刘婉燕议员
潘国华议员,JP
赖彦宗议员
关浩洋议员,MH

秘书：刘慧贤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列席者： 胡皓文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李志良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麦慧敏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大厦管理)
陈逸坚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1
苏丽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3
廖健威先生 运输署总运输主任 / 九龙2
黄立人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陈伟华先生	房屋署高级房屋事务经理 / 西九龙及西贡一
张绮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
赵瑞雯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
林振卓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13(东)
陈少鸣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指挥官
陈海量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警民关系主任
谢翠恩女士	香港警务处秀茂坪警区指挥官
文卓禧先生	香港警务处秀茂坪警区助理指挥官(行政)
赵大伟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二	靳嘉燕女士 黄国扬先生 冼嘉茵女士	发展局起动九龙东专员 发展局起动九龙东副专员 发展局起动九龙东高级项目促进经理
议程三	关以辉先生 李懿婷女士 殷倩华女士	市区重建局规划及设计总经理 市区重建局规划及设计高级经理 市区重建局社区发展高级经理
议程四	黎万宽女士 区宇欣女士	规划署九龙规划专员 规划署高级城市规划师 / 九龙2

* * *

主席致欢迎辞

1. **主席** 欢迎所有议员及部门代表出席第七届九龙城区议会第十次会议。
2. **主席** 表示，夏宝龙主任六月底在香港调研考察期间，会见了区议员、「关爱队」及地区三会代表。他非常清楚亦充分肯定大家的地区工作。夏主任更即兴作诗为区议会点赞，内容为「千头万绪区议会，胸有大爱善良心，事无巨细皆为大，做好每件只为民」。夏主任对地区工作的肯定和点赞，是对整个地区治理团队，包括区议会、「关爱队」及地区三会。

特区政府对夏主任就地区工作的肯定十分感动。**主席**希望各位区议员能加把劲,将夏主任诗中的期盼及精神付诸实际行动,继续努力服务市民,为市民增加幸福感和获得感,不要辜负夏主任的勉励和市民的信任。

3. **主席**续表示,在2025年授勋名单中,利哲宏议员受勋为非官守太平绅士,关浩洋议员获颁授荣誉勋章。他联同各与会者恭贺两位议员。

4. **主席**提醒各位议员按《九龙城区议会常规》(下文简称《区议会常规》)第22条的规定申报利益,若议员的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与讨论事项有关连,或有潜在利益冲突,议员应主动在会议上申报,以便他按《区议会常规》作出决定。

5. **主席**表示,根据《区议会常规》第32条,区议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不少于当其时担任该区议会议员的人数的二分之一,如在会议开始或在会议进行期间没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他须指示秘书召唤缺席者出席。如在15分钟后仍未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他会宣布休会。他接着根据《区议会常规》第13条的规定,批准每名与会者就同一议题参与讨论时最多发言两次,每次发言的时限为两分钟。他又提醒与会者关掉手提电话,或将响闹装置改为震动提示,以免会议受到干扰。

议程一

通过第九次会议记录

6. **主席**宣布第九次会议的会议记录无须修订,并获得一致通过。

议程二

启德 1F3 商业用地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37 / 2025号)

7. **主席**欢迎发展局起动九龙东办事处(下文简称「发展局」)代表出席。

8. 发展局起动九龙东专员靳嘉燕女士,以及高级项目促进经理冼嘉茵女士介绍文件第37 / 2025号,重点如下:

- (i) 「起动九龙东」政策是以九龙东(包括启德发展区、观塘商贸区和九龙湾商贸区)打造成香港第二个核心商业区为目标,透过提供稳定而优质的商业用地,以支持香港的经济增长和加强香港在全球的竞争力;

- (ii) 为了将启德车站广场中央位置的 1F3 用地释出，作更切合周边发展并更具效益的用途，局方除了参考了近年一些海滨活动空间的例子外，更透过加插一些地方元素，为社区增添活力，令到启德车站广场一带变得更具特色，为周边的商业发展和启德体育园带来协同效应；
- (iii) 启德车站广场采用无车化及行人畅达的设计以方便市民使用，而营运者可以使用广场现有紧急车辆信道作为兴建项目及场地设施维修保养车辆的通道；
- (iv) 在场地设施兴建及使用方面，建议以公开招标形式批出用地的短期租约，容许用地作商店、零售、餐饮和娱乐等商业用途，并附设休憩空间以供举办活动。营运者须自资平整土地、建设场地设施及负责维修保养等营运开支，并取得所需营运牌照或许可证及通过法定审批程序；
- (v) 在招标形式方面，会以「双信封制」进行招标，投标者需提交租金建议书及技术建议书，而当中技术建议的评审比重(占总分的 70%)会高于租金建议(占总分的 30%)。中标者技术建议书的指定部分将构成合约具有约束力的一部分；
- (vi) 在合约条款方面，建议短期租约年期为七年，让营运者有较长时间经营场地，并有更大的诱因作较长远的投资，提供更吸引的设施。而合约结束时，政府有权要求营运者保留或拆除设施；
- (vii) 关于启德车站广场的连系性和畅达性，局方会要求营运者须在指定合理的时间内开放用地部分场地作行人通道，连接广场的东西两侧予市民及游客使用；
- (viii) 在评审准则方面，局方会考虑多方面，包括业务计划和策略、承诺每年举办免费活动的数量、类别和形式、场地布置与设计、创新建议及相关活动或场地管理经验等；以及
- (ix) 局方会就相关招标文件的细则与地政总署进行磋商，目标是在本年第四季公开招标。相关的招标文件亦会适时在地政总署网站公布，给公众人士参考。预期于 2026 年第一季进行标书的评审工作，于同年第二季公布招标结果，并与中标者签定租赁合约。

9. 张景勋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局方应主动发掘一些有意愿或潜质的商业机构参与投标，并调查这些机构对投标活动的意见；
- (ii) 查询局方在考虑启德 1F3 场地的设计上，会倾向较为突出的设计，或是选择与周边建筑风格较为相融合的设计方案，以营造风格统一的环境；以及
- (iii) 鉴于拟议合约规定营运者须在第二至第七年的租赁期间提供指定数量的免费活动。查询只有一年时间，是否足以让营运者完成土地平整、建立排水系统等基础建设。

10. 林博议员的意见及查询综合如下：

- (i) 局方应考虑就启德 1F3 商业用地订立特色，例如以宠物或运动主题，以吸引消费者及投资者参与为期七年的计划；
- (ii) 建议局方要求营运者就不同的节日或主题举办活动，例如圣诞、新年及九龙城寨等主题活动，以提升场地的吸引力，并促进不同时节的游客流量，同时亦应提供不同形式的多元服务；
- (iii) 鉴于地下铁路的布局结构较为复杂，查询于港铁启德站上盖兴建约 15 米（不超过两层）的构建物会否对地基造成影响，乃至不利于后续建造工程的开展；
- (iv) 查询局方将如何确保 1F3 商业用地的营运者会提供不同种类的餐饮，以供市民选择；
- (v) 拟议的短期租约将规定，终止合约必须提前三个月或以上向局方发出通知。担心局方未必能在三个月内觅得新的营运者并即时安排转让，因而需要暂停经营，浪费土地资源；以及
- (vi) 查询场地日后的维修保养及设施管理等营运开支是否由营运者负责，还是由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文简称「康文署」)承担。

11. 利哲宏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赞同局方参考韩国、新加坡等海外经验的做法，认为可从海外成功案例找出关键因素，并纳入为投标者技术建议书评审准则的考虑之一；
- (ii) 局方可进一步关注未来场地的兴建及发展如何能配合《香港旅游业发展蓝图 2.0》的整体方向，并把相关安排纳入为投标者建议书的评审准则中，为香港旅游业作出贡献；以及
- (iii) 除旅游、青年、潮流、宠物等主题外，建议局方亦把艺术一并纳入评审准则的考核范围以内。

12. 黄文莉议员表示若众多投标者具备同等条件，局方应将场地的营运权优先分配予启德现有的发展商，以产生协同效应，促进启德车站广场周边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启德核心区的经济活力。

13. 发展局靳嘉燕女士回应，重点如下：

- (i) 局方在较早前已接触并收集启德车站广场周边不同持份者的意见，其中，有不同持份者均表示希望场地的营运年期较一般短期租约为长以弥补其在项目上的投资，故局方亦相应地建议将租约年期由一般的五年增加至七年；
- (ii) 为减低营运者在营运初期的经济压力，局方建议短期租约首年为免租期，藉此提供经济诱因吸引投资者作出较长远投资；
- (iii) 海外成功案例的关键要素在于其多元化及灵活性，在现时商业发展中，保持新鲜感和特色是吸引顾客的关键。故局方建议未来营运者可以透过举办一些季节性限定的活动，以提升场地吸引力；
- (iv) 由于拟议兴建场地设施邻近启德车站出口，其独特的地理优势，能容纳更多新颖的构思，并有助于与周边商业发展产生协同效应，促进启德核心商业区的繁荣发展；
- (v) 局方会按「择优而取」的原则，除考虑方案能否为周边发展创造更多协同效应外，会选取最切合评审准则各项要求且切实可行的建议书；以及
- (vi) 局方备悉议员就加入青年、宠物及文化元素为场地主题方向的建议。在制定相关标准时，会兼顾弹性安排，考虑

对创新设计予以加分，从而鼓励投标者提出具有创新性和特色的方案。

14. 发展局起动九龙东副专员黄国扬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 (i) 建议短期租约首年为免租期，而起租期在第二年才开始，目的是为了提供诱因鼓励营运者尽快向相关政府部门取得所需的相关许可和牌照，并完成设计和建造工程；
- (ii) 因应场地现时的地面水平和高度限制，场地内可以兴建两层高的建筑物；
- (iii) 至于营运模式，局方将交由营运者自行决定，可以是商店、餐饮、零售、娱乐或展览等多元模式，让营运者有更多弹性及自由发挥的空间；
- (iv) 根据早前征集得来的意见，启德车站广场周边的发展商相对有较高意愿参与投标，亦可能较具竞争优势以创造协同效应；以及
- (v) 为配合《香港旅游业发展蓝图 2.0》政策目标，让游客有更好的体验，局方在评审准则有关场地设计部分，亦加入对地标式景点设计的要求，期望透过打造季节性打卡景点，以吸引香港市民及内、外地游客前往。

15. 发展局靳嘉燕女士补充表示，期望投标者在场地设计方面既能融入周边环境，亦能打造地标式景点的设计，若建议书能切合相关要求亦会相应地获得较高评分。

16. 发展局起动九龙东高级项目促进经理冼嘉茵女士回应，重点如下：

- (i) 营运者需自负负责场地的维修及保养；
- (ii) 局方会根据投标者是否具备相关的场地管理和举办活动经验评分；以及
- (iii) 就终止合约的安排，局方会根据实际情况，以判断是否需要提早发出终止合约的通知，确保后续的营运者能顺利交接。

17. 吴奋金议员表示，七年的合约期太短，建议局方可考虑设立更长的期限，确保营运者有充足的时间完成基础设施的建设。而且，若营运

者在七年期限完成后，未能成功续约，即需拆除原有建筑，以交付新营运者按其设计重新建造。如此反复循环，将造成资源浪费，并为周边商户及民生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

18. **李超宇**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青年、宠物、文化等主题都十分切合现代社会发展趋势。就文化方面，他建议局方积极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既可推广文化，亦能带来一定经济收益；
- (ii) 局方应考虑发展以青年为主题的文创产业，并与启德附近的青年驿站合作，创造更大的协同效应，从而促进启德区繁荣与发展；以及
- (iii) 同意局方让营运者自主决定经营内容，并对创新设计方案予以加分的做法。但仍希望局方能适当地鼓励投标者加添文化创意产业元素，并与青年、宠物等主题结合，以提振地区经济。

19. **关浩洋**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请局方充分考虑会上各议员对启德 1F3 发展用地主题方向的意见。但考虑到启德区居民期望能尽快将启德 1F3 用地作切合周边发展的用途，进而提升启德车站广场范围的畅达性，建议局方减少对土地发展规划方面的限制，以吸引更多投标者参与；
- (ii) 局方在评选建议书时，若设计方案有顾及启德车站广场的畅达性，及与周边建筑物整体风格相协调，应予以加分；
- (iii) 查询租约结束后会否围封出租的建筑物，若然，则局方应考虑围封该区域后的交通畅达问题，确保不会阻碍行人通行；以及
- (iv) 作为经济诱因，支持局方在租约加入不少于一年的免租期条款，以吸引营运者为土地平整投入资源，并推进工程顺利开展。

20. **林德成**议员的意见及查询综合如下：

- (i) 同意免租期越长，越能推动营运者积极参与投标。查询首年免租期过后，营运者是否需要一次性支付余下六年的租金；
- (ii) 若营运者因经营不善而中途停止经营，会否有相应的罚则。此外，若现时建议的营运模式未能成功打造具代表性地标，局方会如何处理土地用途和后续使用情况；
- (iii) 启德为新发展区，建议局方以新思维为启德设计新地标，并结合青年驿站、邮轮码头及启德体育园的形象，打造为相互映照、立体化的旅游标志，吸引让市民及游客注意；以及
- (iv) 建议在未来的启德 1F3 用地发展规划中，设置公共空间，让市民及小朋友自由活动。同时考虑增设文化创意临时摊位，作为宣传本地的特色产品的平台。

21. **赖彦宗**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建议局方除考虑举办免费活动的数量外，亦应要求投标者说明免费活动的推行方向及预期效益，并将上述内容纳入评审标准的考虑范围之内；
- (ii) 为了减低未来建造或清拆构筑物对环境的潜在影响，建议局方鼓励营运者采用更具环保效益的方案，并将此纳入评审准则的考虑之内；以及
- (iii) 考虑到拟议发展用地靠近民居，在举办大型活动时可能带来光、噪音污染等负面影响，并引致秩序问题。局方应要求营运者提出有效的措施或安排，并纳入评审准则内，除减低对居民影响之外，亦能达至利于人流疏散与管理的目的。

22. **张景勋**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要求营运者就财务状况作出声明，以确保在七年营运期内能正常运作；
- (ii) 查询 1F3 商业用地会否在七年内有其他发展用途；若有，局方将会如何处理；

- (iii) 除举办免费活动外，应鼓励营运者策划并举办一些收费活动，以确保财政收入的稳健，维持日常的营运开支；故建议在评审准则加入相关项目；以及
- (iv) 未来营运者应重点关注保护环境、可持续发展及社会责任等方向，并通过在投标过程的活动阐述，展现其对上述方面的承诺与实践。

23. **发展局靳嘉燕女士回应，重点如下：**

- (i) 现在估计七年租约期满后是否与原营运者续约、更换营运者，或采纳其他合适的方案，实属言之过早。七年租约年期的设定，使用地在长远发展的弹性上与短期租约营运所需的稳定性两者之间取得平衡；
- (ii) 局方早前就观塘海滨「反转天桥底」用地更换了营运者。凭借相关经验，若他日 1F3 用地租约期满后需要更换营运者，亦能确保过程顺畅。此外，合约条款明确规定，合约结束时政府有权要求保留或拆除场内构筑物，这可为未来更换营运者时提供了协商的空间和弹性；
- (iii) 局方会致力争取不少于一年免租期，并将此纳入合约条款中，以增加投是次招标的吸引力；
- (iv) 局方已就七年租约年期的建议咨询相关决策局和部门，营运者于租约期内的运作不会被用地长远发展影响；
- (v) 局方备悉议员有关完善评审准则的提议，以制定招标文件；以及
- (vi) 针对未来营运时对附近居民的潜在影响，局方会根据现行的法例和管制措施，要求营运者在未来建设与营运期间必须遵守相关法规，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居民及其他持份者的影响。

24. **主席**表示，拟议发展用地位于启德区的中心区域，惟在过往一直未得到充分利用，故九龙城区议会支持发展局以短租约形式尽快释出用地，以作为切合周边发展并更具效益的用途。长远而言，为区内居民、启德体育园的使用者及游客带来巨大的吸引力。希望发展局启动九龙东办事处专员带领局方人员积极协调内外，尽力促成项目成功落实。

议程三

市区重建局庇利街 / 浙江街项目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38 / 2025 号)

议程四

拟议修订《红磡分区计划大纲核准图编号 S / K9 / 28》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39 / 2025 号)

25. 主席表示，由于议程三及四有非常密切的关连，因此宣布把两项议程合并讨论。

26. 主席欢迎市区重建局（下文简称「市建局」）及规划署代表出席。

27. 市建局社区发展高级经理殷倩华女士，及规划及设计高级经理李懿婷女士介绍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38 / 2025 号，重点如下：

- (i) 政府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公布，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批准以私人协约方式，并以象征式地价向市建局批出一幅位于红磡庇利街用地，旨在透过土地资源提供额外财政支持，以协助市建局改善现金流及提升融资借贷的能力，确保市建局有足够资金持续有序地推展市区更新项目；
- (ii) 现时该用地大部分面积划为「政府、机构及社区」地带，原计划作学校发展用途，然而，鉴于学龄人口出现结构性下降，教育局经检视后认为该地盘没有增设学校的需要，并同意释放用地作其他用途。至于余下一幅现时规划为「其他指定用途」注明「污水处理厂」地带的细小狭长土地，地政总署亦已确认无需保留；
- (iii) 市建局将与规划署协作，向城市规划委员会提出建议，修订《红磡分区规划大纲核准图编号 S/K9/28》(下文简称「大纲图」)，将上述用地改划为「住宅（甲类）9」地带，以善用市区的土地资源，并为该区带来四项主要规划裨益，包括与市建局在毗邻的重建项目产生协同效应，创造发展新动力；按社区需要增设社福设施；提供空间以加强内陆地区与海滨之间的畅达性；并增设零售及餐饮设施，缔造更具活力的海滨环境；

- (iv) 项目符合市区重建策略提及的「以人为本、地区为本及与民共议」的工作方针；亦有优质城市的概念，包括适当的发展密度、土地用途规划、城市设计、绿化及海港美化等；
- (v) 拟议发展项目涵盖住宅、商业、零售、政府机构，或社区设施。地盘总面积约 7 610 平方米，拟议的最高总楼面面积约 68 500 平方米，其中住宅楼面面积上限为 60 880 平方米。拟议的建筑物高度限制为主水平基准以上 110 米。项目预计将提供约 1 220 个中小型住宅单位，并设有附属停车场，提供约 343 个附属私家车车位，及 15 个公共旅游巴 / 货车泊车位；
- (vi) 该用地位于土瓜湾内陆密集住宅区与海滨之间的策略性位置，西侧毗邻市建局 8 个已开展的重建项目，为全港首个「社区重建新社区」。市建局希望透过重新规划，与该新社区在连接性、畅达度、宜居度及社区活力等方面产生协同效应，为整个社区注入崭新发展动力；
- (vii) 拟议项目将预留约 3 100 平方米楼面面积作政府、机构或社区设施用途，以回应区内居民的服务需要。社会福利署初步表示有意在拟议项目中设立安老院舍暨长者日间护理中心；
- (viii) 市建局亦期望透过宏观而整全的规划，以「海—岸—陆」三合一的新规划概念，充分善用土瓜湾内陆建设、湾岸海滨及对开的维港水体的优势，强化内陆地区与海滨之间的连接性，构建一个配套完善、兼活力蓬勃的「东维港湾区」；
- (ix) 拟议项目南面建筑物将从庇利街后移，腾出一个面积约 760 平方米，临近海滨的地面共享空间。该空间设有通往海滨的行人通道、休憩设施及绿化景观，并与毗连的海心公园及海滨长廊相连，有助进一步提升土瓜湾内陆地区和海滨之间的畅达性、通风效果及视觉通透性；
- (x) 项目亦将设置临海商业带，连接海心公园，提供零售及餐饮服务，既便利附近居民，亦为到访海滨长廊的市民增添吸引力，营造充满活力的海滨环境；以及

- (i) 市建局已于 2025 年 7 月向规划署呈交改划庇利街 / 浙江街项目土地用途建议的规划报告。规划署将于今年内拟备发展计划图的修订建议，并综合区议会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意见，呈交城市规划委员会（下文简称「城规会」）供其考虑。届时将展开为期两个月的公众咨询，让公众查阅规划方案并向城规会作出书面申述。整个规划程序预计于明年第一季完成，项目预计于 2032 年落成。

28. 规划署高级城市规划师区宇欣女士介绍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39 / 2025 号，重点如下：

- (i) 大纲图的拟议修订项目，除市建局介绍的项目外，亦包括已落成的海心公园扩建部分及土瓜湾检管站的修订；
- (ii) 于 2025 年 6 月 6 日，政府宣布以私人协约方式，批出一幅于红磡庇利街，邻近市建局土瓜湾重建项目群的用地予市建局作住宅发展以提供额外财政支持来维持重建动力；
- (iii) 市建局已对发展计划进行技术评估，预期不会对附近地区的交通、环境、排污、排水及供水等方面带来无法克服的技术问题；
- (iv) 在视觉方面，评估结果显示这个项目的拟议高度和周边地带的高度限制及附近发展的高度大致协调，不会对周边环境带来重大的负面视觉影响；
- (v) 在空气流通方面，透过合适的布局，预期不会对附近地区的通风环境带来不可接受的影响。而在景观评估方面，项目的园景设计及绿化措施可缓解因应工程而需要移除树木的影响；
- (vi) 而位于庇利街及崇平街两幅用地(即海心公园扩建部分及土瓜湾检管站)，署方建议将一幅用地由现时「其他指定用途」注明「污水处理厂」地带及「政府、机构或社区」地带改划为「休憩用地」地带；及将另一幅用地由现时「其他指定用途」注明「污水处理厂」地带改划为「政府、机构或社区」地带；以及

- (vii) 因应上述拟议修订项目，大纲图的《注释》和《说明书》亦会作出相应的修订。此外，政府一直透过不同措施协助渡轮服务营办商拓展非票务收入来补贴渡轮的营运开支，包括准许他们分租部分码头的地方作商业和零售用途。为配合有关政策，规划署建议就红磡两个码头，把「商店及服务行业」和「食肆」用途，由「其他指定用途」注明「码头」地带《注释》的第二栏用途改为经常准许的第一栏用途。

29. **李超宇议员**表示，在市建局的规划中项目落成后会有临近海滨的地面共享空间，以连接毗连的海心公园及海滨长廊。他查询属于市建局私人发展的共享空间，与属康文署管理的海心公园及海滨长廊，是否可以「无缝」连接，以致不会出现围栏等阻碍景观的设施。

30. **黄驰议员**表示，欢迎政府为市建局注入新的财政动力，使其可以更有效地推展其他重建项目。他认为区内居民十分关注项目的设计对区内通风、采光等的影响，市建局应多与居民沟通，听取他们的意见。

31. **利哲宏议员**表示，同样担心项目落成后对公众使用该处海滨会造成限制。此外，他表示九龙城区有不少少数族裔人士聚居，建议项目预留作政府、机构或社区设施的面积，除作老人院舍外，应预留部分作服务少数族裔人士之用。他亦关注项目落成后对区内交通的影响，并表示项目提供约 1 200 个住宅单位及 300 个车位，将对区内繁忙时间的交通造成一定的压力，促请部门考虑应对的方案。

32. **冯务君议员**表示，随着发展和重建，未来的土瓜湾将是一个新型的社区，建议市建局在这个发展项目及将来在区内的其他项目中，增设少数族裔、托儿、特殊学童、青少年，或邻里支持的服务及设施。

33. **林博议员**的意见及提问综合如下：

- (i) 就项目的设计及发展，市建局会否与邻近的居民及其他持份者沟通，他们是否支持现时的方案；
- (ii) 市区重建需要不少的资金，唯市建局是否只能以住宅发展作财政来源，长远会否考虑以发债等方式集资；
- (iii) 项目落成后会否提供予受重建影响的居民优先购买；
- (iv) 项目毗邻数间学校，在漫长的兴建期间将如何减轻噪音、沙尘等对学校及学生的影响；

- (v) 项目的设计将取决其是否会产生「屏风」效应，及会否对邻近地区的通风、采光造成影响。市建局及规划署可否就项目的设计提供更多资讯，并就发展计划所进行的各项评估提供数据；以及
- (vi) 期望市建局在获得额外资金后，可以加快「五街」及「十三街」的重建步伐。

34. **林德成**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欢迎项目为社区注入新活力及新元素，增加海滨的连通性和畅达性。期望市建局可确保市民大众能畅通无阻地由商场到达海滨，以提高市民的参与感和投入度；
- (ii) 项目为土瓜湾区增加零售及餐饮等商业元素，有助提振地区经济；
- (iii) 整个项目由筹划到落成需时颇长，希望市建局及规划署能在工程进行时考虑以「先开通，后优化」的理念，早日开放部分海滨公共空间予市民使用；
- (iv) 建议市建局在项目中预留用地予居民或地区团体作举办康乐文化活动之用，让更多市民能参与使用；以及
- (v) 就规划署提及的两个位于红磡的码头，期望能在改变用途后进行活化和优化，包括增设市集或食肆，更好利用码头用地。

35. **何华汉**议员的意见及提问重点如下：

- (i) 「五街」重建项目一再延迟出价，已远超一般 24 至 30 个月的出价期限。现既获得注资，居民热切期望市建局能尽快出价，从速开展重建工程；
- (ii) 项目落成后将如何出售，会否有特定用途、提供优惠或让受重建影响的居民优先购买；
- (iii) 项目地盘占地颇大，又在海边，其设计会否造成「屏风」效应，影响附近的屋苑及学校；以及
- (iv) 此区有不少学校，上学繁忙时间有很多学校车辆出入。区内亦有不少游客，多位区议员亦曾处理不少旅游巴士违

泊造成的问题，而现时该用地正是不少旅游巴士的停泊点。因此，恐怕项目落成后只提供 15 个旅游巴士 / 货车车位并不足够，会再次加剧旅游巴士违泊问题，造成危险及交通阻塞。

36. 市建局规划及设计总经理关以辉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 (i) 参考「北角汇」连接邻近北角码头休憩处的安排，本项目与康文署辖下海心公园扩建部分的连接处，亦建议不设任何围栏或墙壁，以达至「无缝」连接；
- (ii) 局方与康文署曾在多个重建项目中合作，对署方的关注十分了解。因此，在规划庇利街项目时，特意把建筑物后移，预留缓冲空间，使项目与海心公园扩建部份之间的范围更易分辨。局方亦会就该区域的管理事宜，与康文署保持紧密沟通；
- (iii) 局方备悉议员就海滨共享空间「先开通，后优化」的建议，局方将尽量按此方向作出安排。此外，这个共享空间亦可用作举办各类活动的场地，欢迎九龙城区议会及民政事务处等地区团体使用该空间举办活动；
- (iv) 除庇利街项目外，市建局在邻近地区亦有多个项目，包括「社区重建新社区」、公务员合作社重建项目，以及「五街」项目等。上述项目均已预留空间作不同的社区设施，包括综合家庭服务、学校社会工作服务、学前康复服务及展能中心服务等，服务对象亦涵盖少数族裔人士。综合而言，考虑政府资源的分配，所提供的地区服务已属十分全面；
- (v) 局方已就项目对区内交通的影响进行技术评估，报告显示项目不会对区内交通，特别是重要的路口，造成不良影响。局方亦已将交通评估报告交予运输署审阅，而署方亦对项目不反对。除交通评估外，局方亦已就其他技术范畴向相关政府部门提交报告，并会在收到回复后按需要作出修订，然后提交予城规会并作公众咨询；
- (vi) 该地盘现时用作临时收费公众停车场，停泊车辆包括旅游巴士。惟现有旅游巴士的紧密停泊安排，并不符合运输署对内部运输设施的设计及指引。鉴于整个项目设计上

需平衡其他发展需求，以实现更广泛的规划裨益。因此项目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泊车位供一般使用；

- (vii) 根据现时的初步规划，该用地将兴建两幢住宅大厦，两者之间亦会保持适切的距离。因此，并不会如北角和富中心或城市花园般连成一片，造成「屏风」效应；
- (viii) 该项目为政府批予市建局作住宅发展用途，以提供额外财政支持。因此，项目将以全私人发展形式出售；以及
- (ix) 在获得财政支持的情况下，局方将优先处理「五街」项目的出价。

37. 市建局社区发展高级经理殷倩华女士回应，表示自 6 月 6 日政府宣布批出此项目予市建局后，局方透过区议员的反映及协助，一直听取区内持份者的意见，亦会继续透过不同途径与市民保持沟通。此外，局方亦已计划向附近学校介绍项目及了解他们的意见。

38. 规划署黎万宽女士回应指，规划署联同各政府部门会做好「把关人」的角色，监督市建局对项目所作的规划，包括各样的评估及缓冲措施，确保如实执行及符合政府的要求。

39. 关浩洋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虽然项目现时仍处于用地规划的早期阶段，他促请市建局备悉议员的意见，在将来进行招标时，把议员们的要求包括在标书内；
- (ii) 项目落成后将有近 350 个车位，并于浙江街设汽车出入口，定必会对浙江街车流造成压力，甚或如区内另一些新建商场一样造成交通阻塞。市建局及政府部门必须有缓解处理方案；以及
- (iii) 项目虽然提供 15 个旅游巴士 / 货车停泊位，但若收费较一般路旁停车收费表高，旅游巴士 / 货车都不会选择停泊，同样会造成区内交通问题。

40. 潘国华议员的意见及提问综合如下：

- (i) 预计项目落成后，浙江街的延伸部分会成为主要交通干道，若汽车出入口设于该处，当许多汽车在入口处等待进

入停车场时，必然会对主干道造成阻塞。请市建局考虑以庇利街作为汽车出入口；

- (ii) 项目内 343 个泊车位中，供住户与公众人士使用的比例为何。而 15 个旅游巴士 / 货车泊位中，又有多少给货车使用。若预留予公众或货车的泊车位数量不足，造成阻塞的机会更大；以及
- (iii) 区议会不时会收到旭日街住户对海心公园使用者噪音的投诉。市建局在设计元素内两幢大楼时，必须注意座向，以免日后住客受到海心公园扩建部分使用者声浪的影响。

41. 市建局关以辉先生回应

42. ，重点如下：

- (i) 交通评估报告显示，在项目落成后，就近浙江街的三个路口，于繁忙时间尚有超过百分之三十的剩余流量，比运输署设立的百分之十五警戒线高。即使如此，局方将应运输署及警务处的建议，把汽车出入口的闸位移入项目内，减低汽车进入停车场等候入闸时对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影响。而管理公司亦会注意出入停车场流量，适时作出调整；
- (ii) 项目预计有 1 200 个住宅单位，视乎市况，项目届时或会分成两个项目招标，以提升项目吸引力。若是如此，在北面的停车场必须使用浙江街作车辆出入口，于现阶段亦无法确认是否可以把车辆出入口改至庇利街。但局方会作妥善安排，确保符合运输署的要求，以避免阻塞浙江街；以及
- (iii) 15 个公共旅游巴士 / 货车泊位，均可供旅游巴士、货车，或其他商用车停泊，以保留弹性。

43. 关浩洋议员的意见及提问重点如下：

- (i) 若分为两部分招标，分开兴建，市建局将如何确保项目的一致性，及与海滨的连贯性；
- (ii) 就交通流量的评估，虽然现时估计有超过百分之三十的剩余流量，但比运输署设立的百分之十五警戒线高不了多少，稍为多一点车流就可能造成阻塞。促请市建局考虑把停车场出入口改至庇利街；以及

- (iii) 希望市建局能尽快就「五街」重建项目出价，回应居民的热切期望。

44. 陈治华议员表示项目邻近三所学校，分别于不同时间发出钟声或其他声响。市建局应就这些声响对住户的影响作评估，并在设计上作适当安排，避免日后住户与学校间的矛盾。此外，他指出区内幼儿服务不足，希望项目能提供幼儿服务，释放女性的劳动力。

45. 吴奋金议员建议市建局参考领展停车场的智能科技，使用车牌识别系统，让月租用户毋须手动拍卡，减少进出停车场的等候时间，及可能造成的交通阻塞问题。

46. 市建局关以辉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 (i) 局方对项目是否分开招标尚未定案，仍需视乎多种因素再作决定。无论是否分开招标，局方一定会确保项目的一致性；
- (ii) 局方在深水埗亦有项目位于学校毗邻，十分了解在建筑期会对学校有影响，而学校的钟声亦会影响住户。局方会确保承建商、工程人员等都与学校有密切的沟通；以及
- (iii) 项目预计在 2032 年落成，局方将本着一贯先行先试的理念，优先考虑以先进科技，让驾驶者使用停车场时能享受更快捷、更方便的泊车体验，并从而减轻道路压力。此外，局方会与运输署及警务处保持密切沟通，做好道路管理。

47. 主席总结表示，请市建局及规划署备悉及考虑各位议员对项目的建议。他亦指出，项目仍需提交予城规会考虑并作公众咨询。各位议员及公众人士若对项目仍有意见，可于咨询期内向城规会作书面申述。

议程五

关于优化海滨设施意见调查结果及报告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40 / 2025 号)

48. 主席请地区设施及工程委员会(下文简称「地工会」)主席潘国华议员介绍文件。

49. 潘国华议员介绍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40 / 2025 号，表示议员于 2025 年 4 月至 6 月期间，成功在区内收集了超过一千名市民对优化海滨设施的意见。在整合受访市民的意见后，地工会有以下建议：

- (i) 尽快贯通九龙城区海滨长廊：加快推进红磡至启德海滨长廊的贯通工程，重点解决三处阻隔段落，包括翔龙湾煤气公司码头、海心公园鱼尾石沿岸，及青州英泥码头；并透过灵活设计，如架空行人道、临海栈道、转盘桥或开合桥等方案，解决因道路或建筑物阻隔而成的海滨断裂问题，提升海滨长廊的连贯性和畅达性。此外，应以「先贯通、后优化」模式，尽快开放部分路段予市民及游客享用；
- (ii) 建立特色地标，推广历史文化：将海滨附近的建筑设施活化为特色地标，吸引市民及游客探索九龙城区，如活化九龙城码头、马头角公众码头、前九龙城汽车渡轮码头、前马头角牲口码头、海心公园鱼尾石、青州英泥码头，及红磡码头等。并建议政府与本地历史学者及文化团体合作，提供专业导览服务及开发自助导览应用程序，让市民深入了解九龙城的历史变迁，从而增强社区归属感与文化认同；
- (iii) 建立特色地标，推广历史文化：为进一步带动人流，在海滨长廊合适位置引入商业活动，如开设特色餐厅或咖啡店、举办户外音乐会及文创市集等，并定期举办丰富多彩的文化节庆活动，如无人机表演、传统水灯会、嘉年华、以及艺术展览等。海滨盛事不仅能吸引更多市民及游客，还能刺激区内商业活力，促进本地经济蓬勃发展；
- (iv) 推动全民运动及体育旅游：九龙城区市民对游乐及运动设施有殷切需求，政府应在海滨长廊合适位置增设主题式儿童游乐场、引入智能健身设备、规划跑步友善环境、扩建海滨单车径网络，以及于安全水域划设专区进行水上活动等。此外，藉串联海滨及启德体育园区，打造「体育+旅游」经济模式，如举办海滨马拉松、单车竞赛等体育活动，吸引体育爱好者及游客；
- (v) 改善海滨长廊附近的环境设施：为营造协调美观的景致，政府应统一海滨长廊的设计风格及改善海滨附近的设施，包括扩阔景云街休闲小径、在前运输署验车中心用地兴建休憩公园、活化土瓜湾避风塘为水上活动中心、迁移停泊于土瓜湾避风塘的趸船以发展游艇产业、定期监测海水水质、增加绿化面积，以及加强环境清洁等。在公共设

施方面，建议于海滨增设饮水机、公共洗手间、免费无线上网服务、遮阳休憩区、观景平台，以及提升夜间照明设施，以便利市民和游客；

- (vi) 完善海滨交通配套：为提升海滨的可达性，政府应完善来往海滨的交通配套，包括增设公共停车场、设置巴士、小巴和的士上落客区、优化周边道路网络、改善过路设施、增设无障碍设施，以及发展水上交通网络等；
- (vii) 推动可持续发展与增强社区参与：海滨发展可透过创新的公私合作模式，吸引私人企业参与投资与营运，并深化社区参与机制，如透过工作坊、设计比赛等形式凝聚共识，让规划过程能真正反映市民的需求。在环境保护方面，应引入更多的智慧节能设施，如太阳能街灯、充电座等。在建筑布局方面，应避免屏风效应，以保护珍贵的海滨景观与自然通风。市民亦建议开放海滨供宠物使用，促进人宠共融；以及
- (viii) 总括而言，优化海滨设施是一项需长期协作的社会工程，政府、业界与社区必须持续对话，平衡发展与市民的需求。唯有以人为本、尊重自然、拥抱科技，才能实现市民心目中「安全、舒适、有活力」的海滨愿景，为下一代留下珍贵的滨水遗产。

50. 主席感谢议员的意见收集工作，并特别感谢潘国华议员整合有关意见的努力。他请议员阅览运输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 号书面回应。

51. 吴宝强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九龙城区有不少富有历史的文物景点，如九龙寨城、牛棚等。因此，建议在海滨长廊上，把这些景点的历史文化元素融合其中，增加与景点连结的效益；
- (ii) 优化道路设施，增加通往海滨的畅达性，让旧区的居民和游客能更便利地到达海滨，以加强海滨的活力和吸引力；
- (iii) 开拓公私营合作模式，以招标形式推动私人公司参与，藉以提高经济及成本效益、加快项目进度及可持续性；以及
- (iv) 配合保护海港条例修订的契机、市建局「五街」项目重建后提供的 20 米阔海滨长廊、九龙城码头公共运输交汇处

重置后的园景平台等三大项目，期望九龙城新海滨长廊不仅能连接三个阻隔区域，包括翔龙湾煤气公司码头、海心公园鱼尾石沿岸，及青州英泥码头，更能延伸至尖沙咀、启德，甚至观塘，以最大化海滨长廊的经济效益。

52. **刘婉燕**议员表示，十分认同文件提及「结合文化节庆及娱乐，推动本地经济」的建议。现时本港青少年十分缺乏可供他们展现才艺的地方，建议部门参考澳门发牌予街头表演者的机制，容让本地以至海外青年在海滨范围表演，以多采多姿的文化艺术表演吸引市民及游客，体现「香港无处不旅游」的特色，同时提振地区经济。

53. **李超宇**议员表示，现时部分海滨长廊容许宠物进入，但部分则不容许；而部分设施亦不是所有海滨长廊都提供。希望康文署就海滨长廊的发展作整统一的规划，以便市民使用。

54. **康文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赵瑞雯女士**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现时在海滨公园内已设立不同特色的地标，署方亦已计划在海滨公园进行优化工程，进一步优化市民使用公园的体验；
- (ii) 署方欢迎不同团体申请使用辖下的场地作文化艺术表演，或举办合适的康乐及体育活动。过往亦有不少团体使用署方辖下位于启德海滨花园及海心公园等作无人机表演或嘉年华会等活动。而署方亦即将在承丰道公园、红磡海滨公园举办活动供市民参与；
- (iii) 署方辖下的场地提供不同的设施，包括健身设施、儿童游乐场、儿童单车场、儿童平衡车场等。在海滨长廊沿途也设有洗手间、饮水机、凉亭及观景平台，让市民及游客享用；
- (iv) 署方亦有计划进一步优化场地设施，例如在启德海滨康乐场地增设储物柜，方便跑步的市民储物；以及提供上网服务(WiFi)。后者有待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进一步落实及提供技术支持；
- (v) 在推动可持续发展与增强社区参与方面，署方在启德海滨花园及承丰道公园有装设太阳能灯，而当中启德海滨花园更为市民提供太阳能充电装置。这两个公园以及邻

近的启德空中花园和启德邮轮码头公园，均欢迎市民携同宠物进入，在共融的环境下享受公园和海滨的设施；以及

- (vi) 就红磡海滨是否开放予宠物共享，署方曾作公众咨询，因遭到黄埔区的居民反对，所以未能推行。

55. 主席总结表示，就报告内市民及议员们提出的意见，请议员在地工会，继续与有关部门跟进。

议程六

研究地区关注的交通配套议题报告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41 / 2025 号)

56. 主席请交通运输委员会(下文简称「交运会」)主席左汇雄议员介绍文件。

57. 左汇雄议员介绍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41 / 2025 号，表示交运会收到议员就区内交通事宜收集到的多项意见，并把有关意见归类成以下七个类别：

- (i) 优化巴士服务：增加巴士路线、加密繁忙时段巴士班次、延长夜间巴士服务时间、重整路线以覆盖及加强连接新急症医院的公共交通，并改善候车环境便利长者出行；
- (ii) 改善小巴服务：增加小巴路线及加密班次，并加强监管司机服务质素，打击违规更改路线的情况。此外，建议增设分段收费，及拓展长者优惠至所有小巴路线，以减轻市民负担；
- (iii) 加强港铁服务：加密屯马线班次，于繁忙时段缩短至不多于 5 分钟一班，并改善车站设施，如增设宋皇台站自动行人带、土瓜湾站 B 出口扶手电梯等；
- (iv) 提升行人安全：把部分行人过路处改为对角设计，减少行人过路时间，增加安全岛范围，避免拥挤；以及改善夜间使用率高区域（如戴亚街、红磡邨等）的楼梯及行人通道照明，提升行人安全；
- (v) 管理违规停泊：针对区内违泊问题，增加多层停车场，并引入智能泊车系统。增设旅游巴上落客区，减少旅游巴违

规停泊对区内交通及居民的影响。同时，于非大型活动举行期间，开放启德体育园内合适位置（如临时巴士站）供公众泊车之用；并加强于违泊黑点的执法行动，以提升交通安全；

- (vi) 改善启德体育园区交通：在大型活动期间，增设巴士专线、的士上落客点及通宵巴士线，以及优化沐泰街巴士服务，增设承启道上落客站，以便快速疏导人流及车流；以及
- (vii) 减轻交通阻塞：开通启德跑道区及九龙城码头至港岛的渡轮航线，加快兴建启德智能绿色集体运输系统，并预留空间供系统长远发展及优化走线。同时，迁移何文田驾驶考试中心，缩减学车时段，以减轻交通干扰。此外，调整学校区周边路段禁停安排，及优化交通灯设置，以增加学童过路安全。

58. 左汇雄议员总结表示，报告收集了市民改善区内交通的意见和建议，涵盖了短期应急的措施，中期优化方案和长远的发展规划。期望透过相关部门和社区的共同努力，九龙城区的交通网络得以全面的提升，为居民创造更加优质的出行体验。

59. 主席感谢议员的意见收集工作，并特别感谢左汇雄议员整合有关意见的努力。他请议员阅览运输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2号书面回应。

60. 刘婉燕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全港共6间私家车和轻型货车驾驶考试中心，3间设于何文田，对区内交通造成不少压力。尤其何文田区近十年有不少大型屋苑落成，人口近乎倍增，其中大部分家庭都拥有车辆，区内的道路使用需求日益增加，经已不能承载驾驶考试中心带来的交通负荷；
- (ii) 其中位于培正道的驾驶考试中心，由于邻近繁忙的窝打老道，对区内交通的影响更大。而且，似乎负责驾驶考试的考官在出发考试前都需要到该中心报到，对该处的交通造成更大压力。作为短期的舒缓措施，希望运输署可以考虑改善报到的安排；
- (iii) 作为驾驶考试路线，何文田亦吸引不少学车人士在区内学车及反复练习。大量学车人士，经常造成严重交通阻塞；

- (iv) 除私家车外，电单车驾驶考试路线亦一直对居民造成困扰。不时有电单车驾驶者在学习时撞毁大厦铁闸、行人路栏杆等。而敬德街是电单车考「打 8 字」的地方，即使路段已 24 小时禁止学车，仍有不少人为求考得车牌而以身试法，在那里学车和练习，对区内行人造成危险，亦增加警方执法的工作量；以及
- (v) 迁移何文田区内 3 间驾驶考试中心的要求，经已长达十多年。虽然运输署及警务处均有采取行动，以减低考车和学车活动对区内交通的影响，但成效并不显著。希望运输署能更积极跟进，尽快把驾驶考试中心迁离九龙城区。

61. **主席**表示，九龙城区内的驾驶考试中心数目比其他区都多，而且集中在何文田。加上本区人口越来越多，交通亦越来越繁忙，学车考牌的问题确实对区内的交通造成一定压力。希望运输署仔细考虑，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62. **运输署总运输主任 / 九龙 2 廖健威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明白九龙城区学车和考车的情况，于不同时段在区内造成一定的交通压力，因而按情况实施管制措施，例如在天光道驾驶考试中心一带路段竖立禁止学习驾驶的交通标志（全日或指定时间），以平衡学习驾驶及居民的需要。另外，署方亦一直与相关部门物色合适用地设立驾驶考试中心，以舒缓现有驾驶考试中心的压力。然而，要于市区觅得合适土地作为驾驶考试中心并不容易，署方会继续留意有关情况，并联同相关部门继续寻找合适土地重置驾驶考试中心；
- (ii) 署方备悉议员建议调整驾驶考试的考官前往驾驶考试中心报到的安排，会审视优化相关操作的適切性；以及
- (iii) 署方会继续密切留意九龙城区驾驶考试的数目，平衡区内交通、附近住户和学习驾驶人士的需要。欢迎议员和市民反映区内的交通情况，如有需要，署方会考虑进一步加强管制措施，以尽量减少相关驾驶项目对附近居民造成的不便。

63. **陈治华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考车和学车的问题在何文田区十分严重。议员曾与警方作实地视察，并定期与区内屋苑的业主立案法团和业主委员会沟通，反映违法学车的情况；以及
- (ii) 即使警方长期在敬德街驻守，但仍有学车人士趁着换班时间，或晚上 11 时后，较少警察巡逻时违法学车。他们亦会在区内不断转移学车点，逃避警方执法，但同样影响居民。因此，希望运输署能尽快把驾驶考试中心逐一迁离九龙城。

64. **李超宇议员**表示，运输署十多年来一直表示未能在市区觅得合适地方另建驾驶考试中心。他明白市区人口稠密，要觅得合适用地并不容易。认为既然车牌是全港通用，把考试中心迁离市区亦未必会对考车人士带来重大的实质影响。因此，期望署方能把觅地的范围扩大，考虑在九龙市区外设置驾驶考试中心。否则只会继续原地踏步，不能解决九龙城的交通问题。

65. **吴奋金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区内交通经常阻塞，不少学车人士被困在「车龙」里，根本无法学习，对学车人士亦无好处。因此，促请运输署尽快把驾驶考试中心迁离九龙城区，长远解决区内交通问题；
- (ii) 作为短期的舒缓措施，运输署亦应在区内划出更多禁止学车的地区，并把学车考车的路线与巴士行经的路线分隔，以减轻对居民的影响；以及
- (iii) 迦密村街附近学校林立，不少家长接送子女上学放学时，会长期停泊在该处，造成交通阻塞。行经的汽车向阻塞汽车响号，亦对邻近的居民造成噪音骚扰。希望运输署及警务处能加强执法，解决该处的违泊问题。

66. **关浩洋议员**表示，区议会乐意与运输署一同解决搬迁驾驶考试中心的难题。他请署方把迁移考试中心至市区以外地方的困难详细与议会分享，在不同层面一同想方设法，以解决这个已经困扰居民数十年的问题。

67. **刘婉燕议员**表示，既然驾驶考试中心未能在短期内迁离九龙城，她促请运输署积极考虑各种方案，以舒缓区内的交通压力，包括：

- (i) 开发电子报到及安排考试地点的系统，减少驾驶考试考官和考车人士到考试中心报到所造成的交通压力；以及
- (ii) 为选择到较偏远地区考车的人士提供方便，例如考试费用减免、优先选择考试时间等，以鼓励更多人到较偏远地区考车，减少使用九龙城驾驶考试中心的人流。

68. 主席总结表示，九龙城区内的驾驶考试中心数目多而集中，加上区内人口越来越多，交通压力亦越来越大，地区人士对迁移考试中心的要求十分清晰合理。即使运输署难以把 3 间考试中心都迁出九龙城，亦希望署方能减低区内驾驶考试中心的数量。九龙城区议会及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十分乐意在有需要时配合运输署与其他部门作联系，携手解决是项难题。他请运输署积极考虑议员的意见，与部门内不同单位磋商，找出解决问题的突破点。就报告内的其他意见，他请议员继续在交运会上与相关部门跟进。

议程七

其他事项

69. 主席表示议员没有提出其他事项，他宣布是项议程结束。

议程八

下次会议日期

70.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下午 2 时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

71. 主席在下午 5 时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5年9月